##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 公司财务总监韩书艳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书,因工作调整,韩书艳女士申请辞去 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韩书艳女士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其递交的辞职书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韩书艳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 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韩书艳女士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扬清先生担任 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扬清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 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 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 附件: 张扬清先生简历

张扬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毕业于中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系,本科学历。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高级职业经理人等专业技术资格。曾任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发改委、益阳市房管局公务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开元分所审计项目经理、九芝堂金鼎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江苏正大天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江苏正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正大天晴药业集团总裁助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扬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